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立中
電話：02-7736-5853
電子信箱：all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27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224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修正核定本
(A09000000E_11000027266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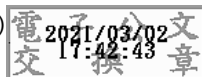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2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000050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1792 110/03/02